

## 歐盟數位市場法簡介

歐盟為因應其內部市場中數位服務之發展，保護市場結構、促進市場效率，避免科技巨擘成為「市場守門人」便以有利於己之設定阻礙其他企業與消費者間之公平流通，進而壟斷網路平台市場，歐盟為之訂定「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簡稱 DMA)，並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歐洲向來作為先進市場，此新規範之意義已然引起國際大型網路科技公司關注，且隨著 DMA 的生效與委員會之具體執行，其後續是否能帶給中小企業進入市場的新機會，值得關注。本文將簡介歐盟制定之「數位市場法」，並藉歐盟委員會對 3 家大型國際科技公司(暫且以 A、B 及 C 公司稱之)提出之具體違反事由了解 DMA 之實際運用。

### 一、DMA 之簡介

1. 前身：2000 年歐盟即針對數位服務制定「電子商務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 予以規範，然近二十年來網路經濟快速發展，眾多新興問題逐漸浮現，電子商務指令儼然無法跟上現代社會步伐，歐盟議會遂於 2022 年通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簡稱 DSA)及「數位市場法」草案，前者已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後者於 2024 年 3 月 6 日生效，兩法共同形成現代保護使用者及數位空間公平之框架規範。
2. 規範對象<sup>1</sup>：DMA 旨在避免大型網路平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壟斷市場，故為更容易確定對象，DMA 將大型網路平台形容為「守門人」(gatekeeper)，並針對如何構成「守門人」制定三項客觀標準，即該公司須：1.擁有強大經濟地位，對內部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並活躍於多個歐盟國家。2.具有很強之中介地位，能夠將龐大的使用者群體與大量企業聯繫起來。3.擁有(或即將擁有)堅固穩定之市場地位，以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的每一年都滿足上述兩個標準，來代表隨時間推移其呈現穩定狀態。

2023 年 6 月歐盟曾首次指定六家大型國際科技公司為「守門人」，共 22 個平台受 DMA 管轄，其中三家正係此次受歐盟委員會展開調查之公司，詳見後述。

<sup>1</sup> 詳細資料請參：[The Digital Markets Act: ensuring fair and open digital markets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a.eu\)](https://european-council.europa.eu/media/en/press-communications/inline-photos/attachment-data/file/attachment)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3. 規範內容<sup>2</sup>：成為上述守門人之公司，根據 DMA 規定在其日常業務與營運中應符合數項「應為」及「不得為」之義務。
  - 3.1 「應為」者包含：1.在特定情況下允許第三方與守門人自己的服務互通。2.允許其商業用戶訪問他們在使用守門人平台時生成的數據。3.為在其平台上廣告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資訊，以便廣告商和發佈商對其在守門人投放的廣告進行驗證。4.允許其商業用戶在守門人平台之外宣傳其產品並與其客戶訂定合約。
  - 3.2 「不得為」者包含：1.守門人偏袒自身提供之服務或產品<sup>3</sup>。2.防止消費者與平台外之企業聯繫。3.禁止使用者在想要時卸載任何預先安裝的軟體或應用程式。4.未獲有效同意的情況下，在守門人平台服務的範圍外追蹤使用者，以進行定向廣告。
4. 制裁方式<sup>4</sup>：
  - 4.1 罰款：最高可達公司全球年營業總額之 10%，屢次無視而重複違反的情況下最高可達 20%。
  - 4.2 定期罰款：最高可達平均每日營業額的 5%。
  - 4.3 補救措施：若守門人系統性地違反 DMA 之義務，市場調查後可能對守門人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此類補救措施需與所犯罪行相稱，必要時，亦可採取非財務補救措施包含行為性或結構性之措施作為最後手段，如拆分部分業務。

## 二、A、B 及 C 公司之具體違反事由

1. 此次調查中，歐盟委員會認為 A 及 B 公司之應用商店（app stores）轉向規則有違反 DMA 第 5(4)條要求守門人無償允許程式開發商引導消費者至守門人平台外之疑慮。
2. 歐盟委員會針對 A 公司中之 search engine 搜索後的陳列違反 DMA 第 6(5)條禁止偏袒守門人自身服務或產品之規定提起訴訟。
3. 歐盟委員會認為 B 公司設計之瀏覽器選擇頁面會阻礙使用者真正享有選擇之權利，有違 DMA 第 6(3)條規定，包含令使用者輕鬆刪除其裝置上的任何應用程式；輕鬆更改其裝置上之預設設置；以及使用選擇畫面提示使用者時，該畫面須有效且簡易地允許其選擇替代默認服務，故對之提起訴訟。

<sup>2</sup> 前揭註 1

<sup>3</sup> 如：將守門人平台上其自身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比由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排名更為優先

<sup>4</sup> 前揭註 1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4. 歐盟委員會擔心 C 公司最近引入歐盟地區之「付費或同意」(pay or consent) 模式，當用戶不同意時，恐無法實現真正之選擇權，最終無法阻止守門人持續累積其用戶資料，有違 DMA 第 5(2) 條規定之可能並對之提起訴訟，該條款規定使用者欲在守門人不同之服務平台合併或交叉使用其個人資料時，應得其同意。

DMA 旨在使數位領域之市場更加公平並試圖開放競爭，雖係地域性之法律，然在全球化的時代下，尤其數位科技產業中，網路服務不受天候交通等任何形式阻礙，資訊的快速傳播與結合已為人類生活帶來無數便利且成為習慣，跨國公司因此日益壯大成為超巨型公司，惟其挾著市場優勢地位，令全世界使用者無形中落入其設定下的窠臼，並難以對抗。此次，歐盟率先制定「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欲對全球型大型網路科技公司全面監管，並已指定數家美國公司成為其首批觀察、調查對象，將對此類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長此以往，歐盟或能夠利用其國際關係與強大之經濟力量，推動數位市場公平性、保護無遠弗屆之使用者，並有望增加中小企業在其平台上獲得更公平的待遇甚至新的市場進入機會。

